|  |
| --- |
| **結婚書約** **（ 年 月 日出生）****與 （ 年 月 日出生）****合意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結婚人： (親自簽章） 結婚人： (親自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 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 （國外居住地址）證人： (親自簽章）證人： (親自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結婚登記;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結婚生效 |

說明：

1.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2.不得違反民法第983條相關規定。

3.證人須年滿十八歲，有行為能力者。